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96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鄭舜鴻

被告 葉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7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8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5年11月（推定為15  
09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1月19日事故  
10 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  
11 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  
12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 
13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  
14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  
15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6 3萬9,106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萬9,4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  
17 殘值為10分之1即1,940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鈹金拆裝引擎工資  
18 1萬1,269元、烤漆8,437元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  
19 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為2萬1,646元（計算式：1,940元+1  
20 1,269元+8,437元=21,646元）。